

#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博士班

## 研究生修業規章

88.9.15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所務會議訂定

93.12.8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4.9.28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.4.12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.9.27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.5.5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通訊投票修正通過

99.4.21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4.20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4.23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通訊投票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督促本系博士班研究生(以下簡稱博士生，含一般生與在職生)進修，特依據本校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，訂定本規章。
- 二、博士班**一般生**之修業期限以**二至七年**為限；**在職生**之修業期限以**二至八年**為限。
- 三、本校學生符合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，得依「本系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」向本系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，由博士班委員會負責審查，相關作業細節依「本校辦理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- 四、本校其他系所博士班研究生若欲轉入本系博士班就讀，須先獲原就讀系所之同意，且獲本系教師二人以上推薦，方得提出申請，由博委會負責審查，並將審查結果報系務會議核定。若獲通過，則自通過後之次一學年度起轉入本系就讀，原就讀系所之修業時間不納入修業期限內。
- 五、本系博士班研究領域包括（但不限於）**組織理論/行為**、「**策略管理**」、「**行銷管理**」、「**財務金融**」、「**作業管理**」、「**人力資源管理**」、「**資訊管理**」、「**科技管理**」以及**「決策科學」**等九組，得分組招生，並鼓勵跨領域之研究。
- 六、博士生**必修**「論文研討」課程兩學期。博士生**先修課程**包括「經濟學」、「會計學」、「統計學」、「管理學」等四科。**專業選修課程**則由本修業規章第五點所列**九組**領域中**任選其中六領域各一門課程**。**方法類選修課程**須任選三科；**主修領域相關課程**則須選修至少三門。上述各學分須內含修習「博士班專業課程」三門9學分（本院各系所開授之博士班專業課程均予承認並列入「博士班專業課程」學分之計算），且皆須於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修畢且及格。除「博士班專業課程」外曾於入學前修習通過之課程可申請免修，但不得抵免畢業學分，免（抵）修需在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再受理。課程體系表附於後。
- 七、博士生修習課程須經系主任或博士班委員會或指導教授同意。
- 八、博士班**資格考**上、下學期初由博委會統一舉行一次。資格考分兩部分，第一部分選考方法類二科，須於入學後二年內(含休學)通過，否則即予退學；第二部分須由本修業規章第5點所列九領域中任選一領域應考。資格考須於入學後三年內(含休學)通過，

否則即予退學。

- 九、博士生於通過第一部分資格考後即可擇定**指導教授**，通過全部資格考後，須在半年內擇定指導教授向系所申報並報院行政主管會議核備，逾時未敦請指導教授則由系所辦公室通知辦理。（指導教授須為本系之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。若有共同指導，其中一人必須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，且須經博士班委員會同意。）並籌組**研究指導委員會**（其成員至少三人，由本系指導教授擔任召集人），向博委會報備。研究指導委員會負責督導並協助博士生研究之進行。指導教授因故需更換時，須獲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，並向博委會報備。若雙方無法達成共識，則由系所務會議議決。研究指導委員會成員更換之規定亦同。**博士生擇定指導教授後，除因連續休學一學年、出國參加交換學生、赴國外研究或確定畢業之學年度免修外，每學年應選修「個別研究」課程至少一次。**
- 十、教師可指導博士生人數為每屆二名。每位教師指導博士班人數至多5人。近3年內曾獲本校彈性薪資研究類獎勵之教師得放寬至7人。
- 十一、博士生修業兩年(含)以上，修畢規定課程(經審核可免修者除外)，修滿36學分（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78學分）（不含先修及研討類課程學分），經研究指導委員會推薦，得依規定申請為博士候選人。
- 十二、博士生申請論文計劃書口試前，須通過資格考，且已有明確具體之研究方向。論文計劃書口試由博委會安排以公開方式進行，口試委員除研究指導委員會教授成員外，另由博委會推薦相關領域教授一至二人共同擔任。**論文計劃書口試須於入學後四年內(含休學)通過，否則即予退學。**
- 十三、本系外籍生在本系同意下，其所修讀管理學院 IMBA 學程的課程可視同本系所開之課程。
- 十四、博士生於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，須滿足下列條件：
1. 將**論文主要內容以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全銜發表於知名期刊**（SSCI 及 SCI 所收錄者一篇，須附論文抽印本或影印本或接受函證明）。
  2. 通過托福（TOEFL-iBT 測驗成績80分（含）以上或後制之對等分數以上）、或全民英檢測驗（中高級（含）以上）、或多益（TOEIC）測驗成績750分（含）以上、或選修通過本校語言中心開設之博士班學生**英語訓練課程**。
- 十五、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1.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之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由系（所）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向校長推薦，由校長遴聘組成之，校內外委員均各須佔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。
    - (1) 曾任教授者。
    - (2)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。
    - (3)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   - (4)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
(5)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本系系務會議訂定之。

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、姻親，不得擔任其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。

2.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，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、地點及論文題目。
3.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，學位考試須至少有五名委員出席，始得舉行。
4. 博士生論文口試審查時，除指導教授外至少應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口試委員。如無適當人選時，應以管理學院其他系所之專任教師擔任之。
5. 學位考試成績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但有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，不予平均。

十六、博士生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，即依規定授予管理博士學位，並得標示主修領域。博士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，應令退學。

十七、博士學位論文（含摘要）以中文撰寫為原則，並需符合「國立交通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」。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（依照「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」辦理），並繳交論文三冊（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，二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庋藏單位收藏），收藏冊數由本系訂定。

十八、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辦理之。

十九、本規章若逢修正，適用對象為修正通過後之次一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生。

二十、本規章由系務會議訂定，經院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，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